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460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一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谷昭璇

住○○市○○區○○路○段000號八樓

債 務 人 何秉蕓 住雲林縣○○鄉○○路00巷0號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票款事件，債務人設籍於雲林縣，又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7月9日自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退保且聲請狀內未陳報其餘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